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

●本事项尚需提交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证科技 周旭辉 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余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证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证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 东北证券报信评 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 2015年报 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他回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所、报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划扣执行款项,立信所账户冲抵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金华	2007年1月	2007年1月	2011年12月	2022年12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斌	2022年12月	2012年7月	2025年8月	2025年11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志勇	2000年5月	2003年4月	2012年12月	2022年11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重庆新宇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昆山沪光汽车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爱力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斌

近三年无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志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北京雅芙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整(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项目	2024年	2025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5	65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	15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冯云彪先生、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独立董事刘航先生,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秘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故提请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

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9	博睿数据	2025/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10日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邮编:518052

会务联系人:肖青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电子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5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邵longZ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90人
2024年末职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9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09人
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6.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3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12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54家
	审计收费总额		2.30亿元
	涉及主要业务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子涵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5年	签署6家,复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建亮	2021年	2016年	2020年	2021年	签署1家,复核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丽忠	1996年	2000年	2007年	2025年	签署11家,复核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目前预计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较公司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情况,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委托工作量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整体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1日

至2025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1	路维光电	2025/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10日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邮编:518052

会务联系人:肖青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电子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云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

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7	蓝特光学	2025/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